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上海际豪市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的2025年静安区南京西路街道社会力量参与城区管理固守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静安区南京西路街道社会力量参与城区管理固守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际豪市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55.69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.259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际豪市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30日

